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6 號(本公司精工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1,478,55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543,8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395,884 股之 66.56%。

出席董事：袁万丁、李安謙(獨立董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文成

出席監察人：蔡淑娟、徐昌翡翠

列席：彭義誠律師、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052,21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7,237,96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1、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468,524 權 (含電子投票 6,259,241 權)	95.07%
反對權數：28,512 權 (含電子投票 28,5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1,5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6,067 權)	4.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4,842,91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其他調整數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48,262,532元。
-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5,677,119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0.7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27,522 權 (含電子投票 6,518,239 權)	95.39%
反對權數：30,514 權 (含電子投票 30,51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0,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95,067 權)	4.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28,509 權 (含電子投票 6,519,226 權)	95.39%
反對權數：28,527 權 (含電子投票 28,52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96,067 權)	4.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27,513 權 (含電子投票 6,518,230 權)	95.39%
反對權數：29,523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96,067 權)	4.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民國108年03月07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27,507 權 (含電子投票 6,518,224 權)	95.39%
反對權數：29,529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21,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96,067 權)	4.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民國108年03月07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729,515 權 (含電子投票 6,520,232 權)	95.39%
反對權數：29,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9,5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94,067 權)	4.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217條規定，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7日止。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九。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袁万丁	80,106,778
董事	謝漢章	76,718,639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76,443,491
獨立董事	廖達禮	70,863,939
獨立董事	李安謙	70,767,462

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魏啟林	77,259,974
監察人	蔡淑娟	77,253,974
監察人	徐昌翡翠	77,247,381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2、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

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478,557 權(含電子投票 9,543,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314,904 權 (含電子投票 6,106,621 權)	94.88%
反對權數：39,294 權 (含電子投票 39,29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24,359 權 (含電子投票 3,397,905 權)	5.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貿易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亦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消費電子、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本公司在連接器與連接線的產業佈局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並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今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7.11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3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52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2.35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9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10,893	5,665,958	18.44%
合併營業淨利	135,332	27,393	394.04%
合併稅前淨利	252,403	86,111	193.11%
合併本期淨利	222,354	62,639	254.9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234,843	75,167	212.43%

本公司一〇七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七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8%。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3%	1.8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05%
	稅前純益	20.62%
純益率	3.49%	1.32%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92 元	0.61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

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集團組織以三個事業群進行運作，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發展市場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新加坡等地區，將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蘇州、東莞)、菲律賓及越南共八個製造工廠，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七年)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八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備抵提列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集團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元千幣台新：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2,170,687	25	1,967,26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76,982	14	829,841	10	\$ 106,12,31	106,12,31
98,415	1	187,937	2	2150	應付票據	2,292	-	6,858	-		
78,064	1	28,921	-	2170	應付帳款	984,862	12	919,193	11		
76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7	-	22,524	-		
1,752,596	20	1,645,56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656,486	7	609,990	8		
252	-	6,3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57	-	5,220	-		
239,489	3	189,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82	1	50,526	1		
39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268	-	61,177	8		
1,011,423	12	809,19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44	1	45,402	1		
76,614	1	41,941	1			2,952,310	35	3,106,731	39		
63,892	1	52,623	1								
5,492,584	64	4,929,287	6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
三

董事長：袁萬丁

卷八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1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479,078	97	5,476,07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31,815</u>	<u>3</u>	<u>189,881</u>	<u>3</u>
5000 營業收入淨額	<u>6,710,893</u>	<u>100</u>	<u>5,665,95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u>5,337,999</u>	<u>80</u>	<u>4,572,737</u>	<u>81</u>
5000 營業毛利	<u>1,372,894</u>	<u>20</u>	<u>1,093,22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149	6	326,442	6
6200 管理費用	513,088	7	438,8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712	5	300,5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1,613</u>	<u>-</u>	<u>-</u>	<u>-</u>
645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7,562</u>	<u>18</u>	<u>1,065,828</u>	<u>18</u>
6450 營業利益	<u>135,332</u>	<u>2</u>	<u>27,3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77,915	1	104,9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55,291	1	(57,0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32,793)	-	(21,3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6,658</u>	<u>-</u>	<u>32,121</u>	<u>1</u>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071</u>	<u>2</u>	<u>58,718</u>	<u>1</u>
7950 稅前淨利	<u>252,403</u>	<u>4</u>	<u>86,111</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0,049</u>	<u>1</u>	<u>23,472</u>	<u>1</u>
7950 本期淨利	<u>222,354</u>	<u>3</u>	<u>62,63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533	-	2,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u>	<u>-</u>	<u>-</u>	<u>-</u>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533</u>	<u>-</u>	<u>2,99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9)	(1)	(52,3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9,860</u>	<u>-</u>	<u>8,897</u>	<u>-</u>
83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439)</u>	<u>(1)</u>	<u>(43,52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6,906)</u>	<u>(1)</u>	<u>(40,531)</u>	<u>(1)</u>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48</u>	<u>2</u>	<u>22,108</u>	<u>=</u>
83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843	3	75,1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2,489)</u>	<u>-</u>	<u>(12,528)</u>	<u>-</u>
86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u>\$ 222,354</u>	<u>3</u>	<u>62,63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269	2	13,866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u>(10,821)</u>	<u>-</u>	<u>8,242</u>	<u>-</u>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85,448</u>	<u>2</u>	<u>22,108</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2</u>			<u>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1</u>			<u>0.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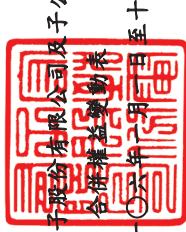
司印

經理人：彭國銘

司印

會計主管：李舒韵

司印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233,559	469,431	542,993	-	1,784,513	30,943	(2,614)	(40,733)	4,018,092	222,391 4,240,48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9,241	-	(19,241)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18	(1,81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438)	-	-	(73,438)	-	(73,4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844	-	-	75,167	-	-	56,844	-	56,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294	(63,511)	(84)	-	75,167	(12,528)
本期淨利(損)	-	-	-	-	(63,511)	(84)	-	(61,301)	6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9,600)	(31,133)	-	77,461	(63,511)	(84)	-	13,866	8,2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40,733	-	22,1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698)	(2,698)	(2,698)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7,518	-	(7,5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524	(35,5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8,958)	-	-	(48,958)	-	(48,9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4,843	-	-	234,843	(12,489)	222,354
本期淨利(損)	-	-	-	2,211	(40,785)	-	(38,574)	1,668	(3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6,269	185,44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626	-	-	-	-	-	5,626	(5,6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5,911)	(115,9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4,168,301	98,275 4,266,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廉價購買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19

會計主管：李舒韵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總資產約1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禧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163	7	113,08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354	1	183,607	3	2150 應付票據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5	-	1,216	-	2170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02,840	10	616,51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5,714	3	175,8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0,189	3	119,8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7	-	7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7,498	3	145,04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4,451	-	10,5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5,091	27	1,366,477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36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9,143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八))	4,250,071	62	4,207,196	6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92,096	9	598,341	10				
1780 無形資產	7,674	-	2,862	-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48,261	1	31,766	1	普通股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1,684	-	12,619	-	資本公積			
	4,957,146	73	4,871,927	78	31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752	8	562,234	9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342	1	1,818	-
					1,909,833	28	1,767,477	28
					2,516,927	37	2,331,529	37
資產總計								
	\$ 6,812,237	100	6,238,4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87,651	96	2,280,24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23	4	88,790	4
	營業收入淨額	2,691,174	100	2,369,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2,121,973	79	1,920,094	81
	營業毛利	569,201	21	448,94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59)	-	183	-
	營業毛利淨額	567,742	21	449,12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017	5	116,842	5
6200	管理費用	175,316	7	158,8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248	5	138,2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8,713	17	414,012	18
	營業淨利	119,029	4	35,1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二十))	9,196	-	16,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5,532	2	43,0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7,725)	(1)	(11,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7,196	4	9,8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99	5	58,210	3
	稅前淨利	263,228	9	93,32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385	1	18,157	1
	本期淨利	234,843	8	75,1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211	-	2,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1	-	2,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53)	(2)	(76,51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668	-	13,0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85)	(2)	(63,59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74)	(2)	(61,3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69	6	13,86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2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1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小刀車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卷之二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
司

積餘盈特別列提

普通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

袁萬丁
董事長

卷之三

經理人：彭國銘

卷之三

管主會計：李舒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廉價購買利益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263,228	9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012	103,098
攤銷費用	4,513	1,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32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114)	1,282
利息費用	17,725	11,183
利息收入	(799)	(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7,196)	(9,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9)	(2,214)
廉價購買利益	-	(46,42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1,460	(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86)</u>	<u>58,0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8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43	
應收票據	721	(527)
應收帳款	(86,462)	(35,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24)	52,039
其他應收款	(60,301)	56,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2)	5,142
存貨	(22,453)	38,190
其他流動資產	(13,924)	1,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6,782)</u>	<u>69,2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	(229)
應付帳款	14,602	(27,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69	(410,678)
其他應付款	25,562	(12,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10	(8,148)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6)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2,041</u>	<u>(453,9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259</u>	<u>(384,743)</u>
調整項目合計	<u>41,373</u>	<u>(326,69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601	(233,370)
收取之利息	799	616
收取之股利	126,106	36,366
支付之利息	(17,725)	(11,183)
支付之所得稅	(41,066)	(20,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2,715</u>	<u>(227,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911)	(177,2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44)	(97,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25)	(4,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2	(1,9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76)	6,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683)</u>	<u>(218,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000	179,75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000	1,3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000)	(1,088,0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58)	(73,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042</u>	<u>327,3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074	(11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9	232,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163</u>	<u>113,089</u>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5,477,8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10,670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98,2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990,263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	234,842,9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84,292)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086,35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48,262,53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5,677,119)
分 配 合 計	(85,677,1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585,413

董事長：袁万丁

袁
萬
丁

經理人：彭國銘

彭
國
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李
舒
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S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s Co., Ltd.）。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新增。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三次修正(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第二十二次修正(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p>	<p>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第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u>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p><u>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u></p>	<p><u>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u></p> <p><u>(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u></p>	<p><u>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u></p> <p><u>(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u>或其使用權資產</u>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壹拾億元以上</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p>	<p>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p>	<p>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相關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得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p>	<p>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p>	<p>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後洽</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三）、 <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以下相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u></p> <p>以下相同（略）</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u></p> <p>以下相同（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子公司若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子公司若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於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中</u>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p> <p>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貸款期限，不受一年或一營</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貸款期限，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辦理。</u>	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於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辦理。	
<u>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每月計息一次。</u>	<u>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相關之規範。
<u>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u>	<u>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u>依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依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六、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七、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之投資<u>帳面價值</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四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六、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p>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u></p>	

附件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袁万丁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宏致電子關係企業董事會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謝漢章	● 政治大學企家班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營運長	●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營運長 ●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營運長 ● 瑞林電機(股)公司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 仰德高中 董事 ●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副執行長 ●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董事 ● 飛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仰德安全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 龍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機械工程專業知識與豐富的產業經驗，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監督與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仍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李安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致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終身講座教授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 總經理	● 宏致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 育富電子(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不適用
監察人	魏啟林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 行政院秘書長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 所所長	●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不適用
監察人	蔡淑娟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律師	●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益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監察人	徐昌翡翠	● 中興大學外文系	● 宏致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附件十

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袁万丁	龍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事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董事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董事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董事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廣迎新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謝漢章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兼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營運長
	瑞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仰德高中 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副執行長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龍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